

2024 年度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含林铁矿汇总）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研究制定全省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

4.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对全省性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对需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依法审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6.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受理向省人民检察院提起的控告申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对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做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司法解释建议。

12.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3.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市（州）、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市级党委管理和考核市（州）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14.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5.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负责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 20 个，具体为政治部（下设干部处、检察官管理处、宣教处、警务处、综合处）、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检察侦查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察技术信息处、检务督察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机关党委、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检察院纪检监察组。2 个下属事业单位：国家检察官学院甘肃分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管理中心。

从单位构成看，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林铁矿区直属分院及其基层院决算。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决算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本级决算

林铁矿区直属分院
及其基层院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含林铁矿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 849.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1, 261.6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5.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 201.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03.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5.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 022.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 874.60	本年支出合计	57	34, 203.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 758.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 429.06
总计	30	39, 632.91	总计	60	39, 632.9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含林铁矿
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 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1,874.60	31,849.60	0.00	0.00	0.00	0.00	2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900.72	28,875.72	0.00	0.00	0.00	0.00	25.00
20404	检察	28,650.72	28,625.72	0.00	0.00	0.00	0.00	25.00
204040	行政运行	10,109.76	10,109.76	0.00	0.00	0.00	0.00	
2040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59.23	7,759.23	0.00	0.00	0.00	0.00	
204040	“两房”建设	10,098.48	10,098.48					
204041	检察监督	211.45	211.45					
204045	事业运行	446.80	446.80					
204049	其他检察支出	25.00						25.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0.00	250.00					
204990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50.00	2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0.00	1,21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1.60	1,031.60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18	85.18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0.92	0.92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7.73	817.73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77	127.77					
20808	抚恤	167.75	167.75					
208080	死亡抚恤	167.75	167.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4	10.64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4	10.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3.24	703.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3.24	703.24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396.31	396.31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10.95	10.95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5.98	295.9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00	15.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00	15.00					
211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5.63	1,045.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5.63	1,045.63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045.63	1,045.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含林铁矿
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 203.86	13, 245.98	20, 957.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 261.65	10, 322.20	20, 939.45			
20404	检察	31, 011.65	10, 322.20	20, 689.45			
204040	行政运行	10, 173.51	9, 873.22	300.29			
2040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550.05		8, 550.05			
204040	“两房”建设	11, 423.00		11, 423.00			
204041	检察监督	211.45		211.45			
204045	事业运行	446.80	446.80				
204049	其他检察支出	206.83	2.18	204.6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0.00		250.00			
204990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50.00		2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201.08	1, 197.66	3.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022.69	1, 019.27	3.42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18	81.76	3.42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0.92	0.92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8.82	808.82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77	127.77				
20808	抚恤	167.75	167.75				
208080	死亡抚恤	167.75	167.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4	10.64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4	10.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3.24	703.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3.24	703.24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396.31	396.31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10.95	10.95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5.98	295.9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00		15.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00		15.00			
211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 022.88	1, 022.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 022.88	1, 022.88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 022.88	1, 022.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含林铁矿
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849.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1,053.99	31,053.9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01.08	1,201.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03.24	703.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5.00	15.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22.88	1,022.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849.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996.20	33,996.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349.4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202.82	4,202.8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349.4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199.02	总计	64	38,199.02	38,199.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含林铁矿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3, 996.20	13, 243.80	20, 752.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 053.99	10, 320.02	20, 733.97
20404	检察	30, 803.99	10, 320.02	20, 483.97
2040401	行政运行	10, 173.51	9, 873.22	300.2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550.05		8, 550.05
2040409	“两房”建设	11, 422.18		11, 422.18
2040410	检察监督	211.45		211.45
2040450	事业运行	446.80	446.8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0.00		25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50.00		2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201.08	1, 197.66	3.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022.69	1, 019.27	3.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18	81.76	3.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92	0.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8.82	808.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77	127.77	
20808	抚恤	167.75	167.75	
2080801	死亡抚恤	167.75	167.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4	10.6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4	10.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3.24	703.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3.24	703.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6.31	396.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95	10.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5.98	295.9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00		15.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00		15.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 022.88	1, 022.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 022.88	1, 022.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 022.88	1, 022.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含林铁矿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16.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8.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	基本工资	3,082.90	302	办公费	69.56	307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	津贴补贴	4,026.35	302	印刷费	6.16	3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	奖金	764.01	302	咨询费	0.69	310	资本性支出	16.26
301	伙食补助费	0.00	302	手续费	0.31	31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	绩效工资	75.88	302	水费	6.66	310	办公设备购置	16.26
3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5.77	302	电费	307.27	310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	职业年金缴费	113.98	302	邮电费	26.31	31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1.94	302	取暖费	93.52	310	大型修缮	0.00
3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6.59	302	物业管理费	0.00	31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96	302	差旅费	162.31	310	物资储备	0.00
301	住房公积金	1,022.88	30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	土地补偿	0.00
301	医疗费	3.17	302	维修(护)费	29.19	310	安置补助	0.00
3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1.98	302	租赁费	1.17	3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2.69	302	会议费	3.89	310	拆迁补偿	0.00
303	离休费	17.56	302	培训费	11.53	31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	退休费	136.98	302	公务接待费	3.12	31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退职(役)费	0.00	302	专用材料费	0.00	3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	抚恤金	169.15	302	被装购置费	0.00	310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	生活补助	15.32	302	专用燃料费	0.0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	救济费	0.00	302	劳务费	12.3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医疗费补助	0.28	302	委托业务费	34.42	39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	助学金	0.00	302	工会经费	161.13	399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	奖励金	31.38	302	福利费	85.62	39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70	399	资本性赠与	0.00
303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	其他交通费用	452.74	399	其他支出	
3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	302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0			
人员经费合计		11,589.12	公用经费合计					1,654.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含林铁矿
汇总）

2024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含林铁矿
汇总）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含林铁矿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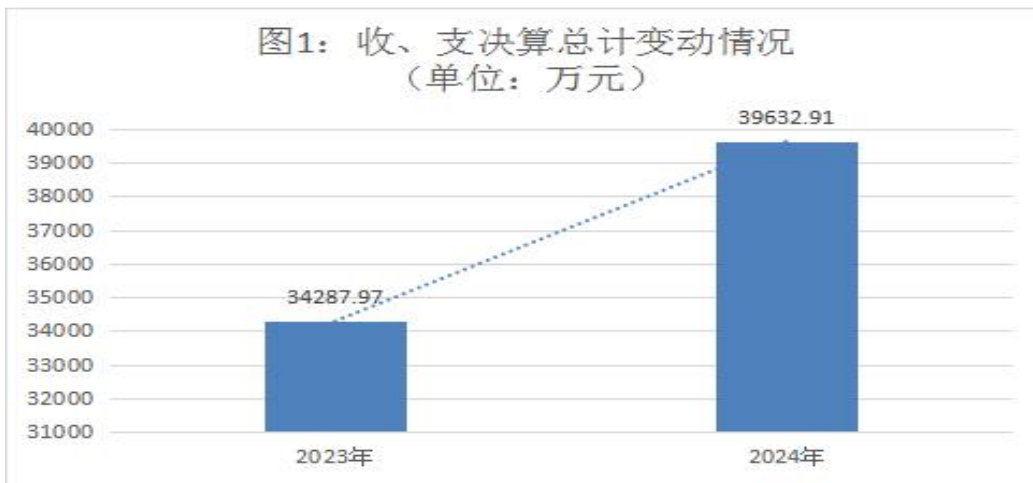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6.91	75.00	264.70	54.38	210.32	7.21	231.99	0.00	228.49	54.38	174.11	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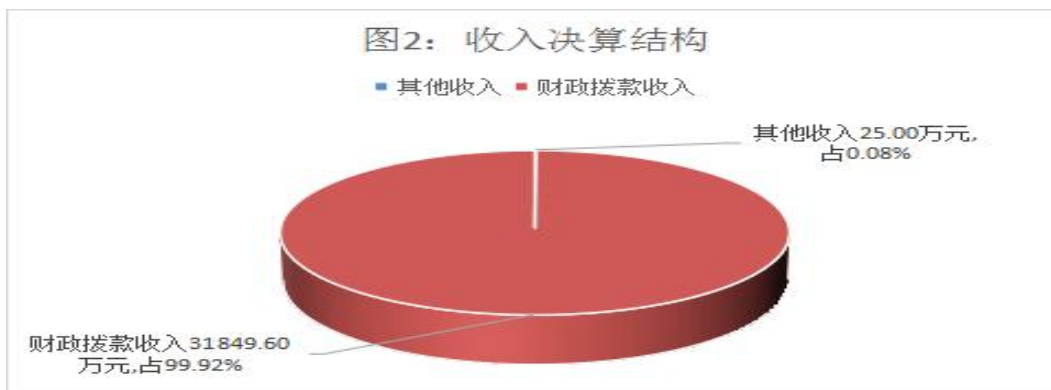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9632.9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344.94 万元，增长 15.59%，主要原因为政策性调资和年内申请国家检察官学院甘肃分院迁址建设项目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1874.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849.60 万元，占 99.92%；其他收入 25.00 万元，占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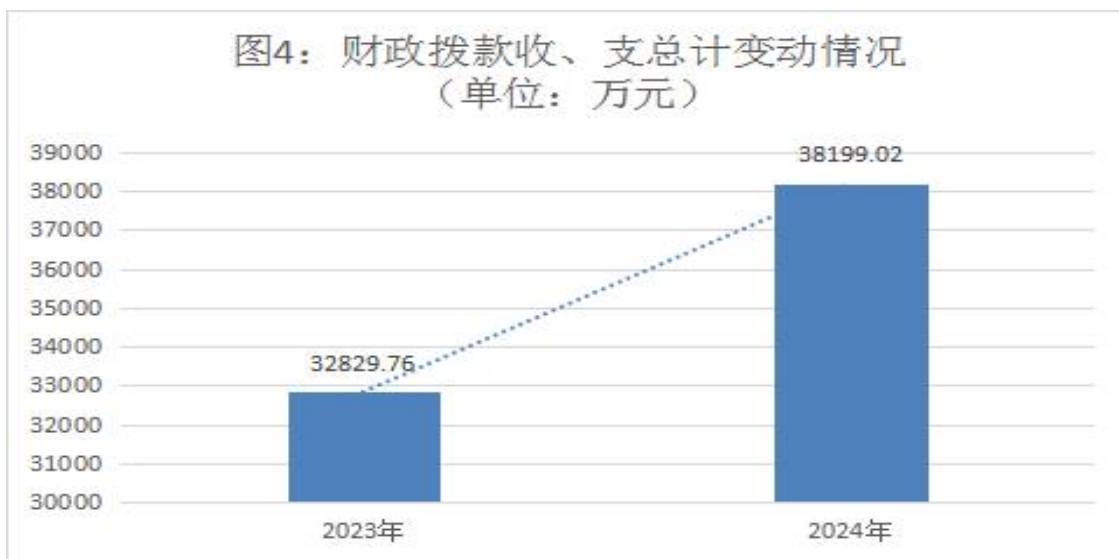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34203.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245.98万元，占38.73%；项目支出20957.88万元，占61.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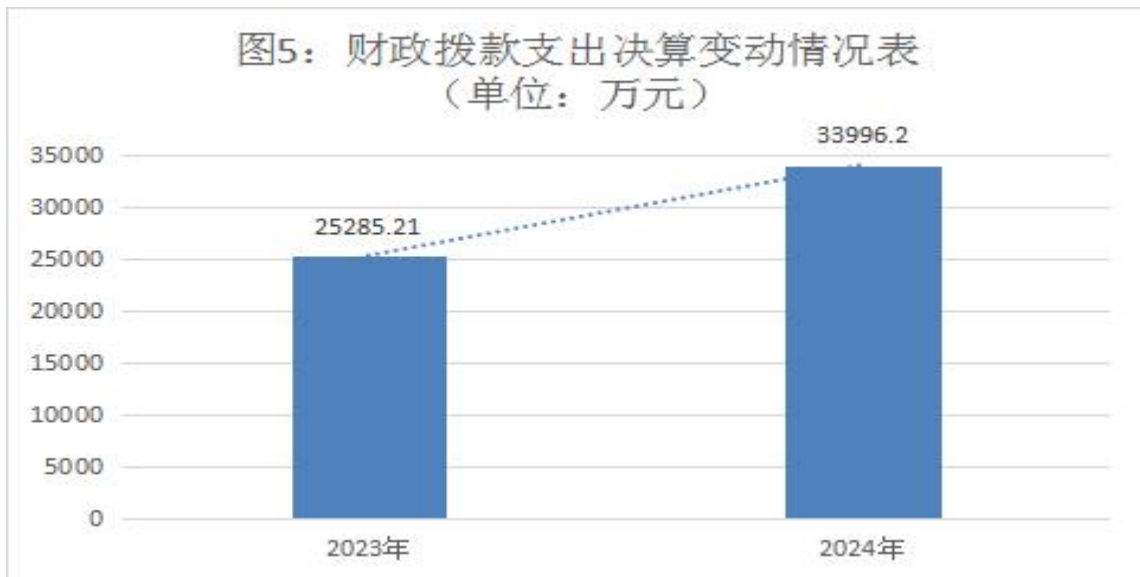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8199.02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5369.26万元，增长16.35%。主要原因为政策性调资和年内申请国家检察官学院甘肃分院迁址建设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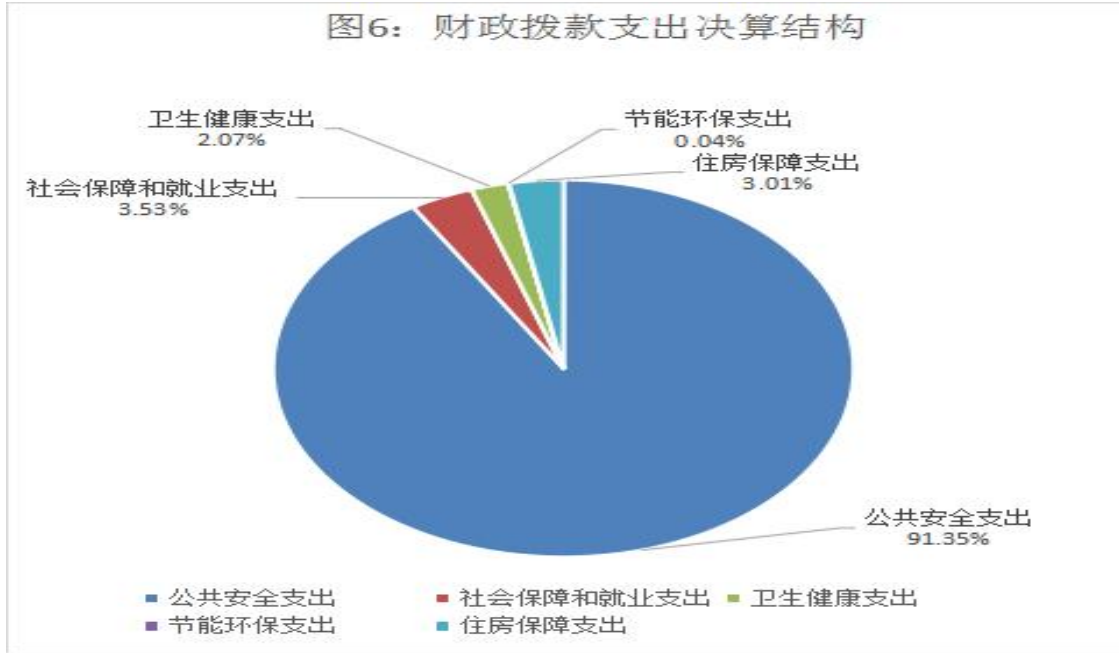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996.2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710.99万元，增长34.45%。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和年内申请国家检察官学院甘肃分院迁址建设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996.2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31053.99万元，占91.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1.08万元，占3.53%；卫生健康支出703.24万元，占2.07%；节能环保支出15.00万元，占0.04%；住房保障支出1022.88万元，占3.0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3284.24万元，支出决算为33996.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01%。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0541.57万元，支出决算为31053.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和年内申请国家检察官学院甘肃分院迁址建设项目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83.68万元，支出决算为1201.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申请的死亡抚恤金。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35.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医疗保险基数进行了调整。

4.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年初预算完成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08.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公积金基数进行了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243.8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589.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4.47 万元，增长 2.34%，一是人员变动及政策性增资；二是“五险一金”基数调整。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654.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70 万元，下降 0.94%，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工作要求，例行节约，压减公用经费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46.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9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无出国（境）行为发生；二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工作要求，例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6.07 万元，下降 38.64%，主要原因一是车辆采购严格按照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车辆定点协议供货政府采购项目范围内购置，本

年新增车辆数小于上年新增车辆数。经甘肃省财政厅审批，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机关购置公务用车 2 辆。二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工作要求，例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7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出国（境）行为发生。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上年及本年，本单位均无出国（境）行为发生。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264.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4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工作要求，例行节约，压减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4.74 万元，下降 38.78%，主要原因一是车辆采购严格按照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车辆定点协议供货政府采购项目范围内购置，本年新增车辆数小于上年新增车辆数。二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工作要求，例行节约，压减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54.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38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甘肃省财政厅审批，车辆采购严格按照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车辆定点协议供货政府采购项目范围内购置，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机关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2 辆。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8 万元，下降 70.18%，主要原因是车辆采购严格按照甘肃省省级党政机

关事业单位车辆定点协议供货政府采购项目范围内购置，本年新增车辆数小于上年新增车辆数。经甘肃省财政厅审批，2024年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机关购置公务用车2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210.32万元，支出决算为174.11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工作要求，例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4.75万元，下降20.4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工作要求，例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7.21万元，支出决算为3.5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工作要求，例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33万元，下降27.54%，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工作要求，例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接待批次、人次减少。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00个团组，0.00人；公务用车购置2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4辆；国内公务接待

73 批次 371 人，其中：外事接待 0.00 批次，0.0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00 批次，0.00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54.68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7 万元，下降 0.9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27.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7 万元，下降 0.2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会议费开支。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322.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62.56 万元，下降 52.94%，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工作要求，例行节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755.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83.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2.9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08.7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98.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3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53.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2.8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1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6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0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00 辆，其他用车 0.0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9 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本级、林铁矿区直属分院及其基层院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3 个，分别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3010.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实现了项目绩效全覆盖。根据《2024 年度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绩效自评工作整体评价为“优秀”，其中：7 个项目为“优”，6 个项目为“良”，从评价结果看，各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评价指标体系较完整，评价标准较科学，为单位决策提供了较为有力的支撑，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公共机构节能专项”、“检察官法警服装费”、“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检察业务培训费”、“设施维修经费”和“物业管理费”7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公共机构节能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充电设施及相关配套建设工作。通过项目实施，积极倡导公职人员购买使用纯电动汽车，进一步提升新基建工作建设，以此降低单位综合能耗，实现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检察官法警服装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4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91.91 万元，执行数为 35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度我院与全省 113 家检察机关进行服装确认，为 101 名新进人员采购检察服、检徽、皮带、法警装备等，服装质量验收合格。项目的实施，为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提供保障，人员着装率 100%，树立了检察机关良好的执法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 39.91%，远低于年度指标值。二是 2024 年为检察机关两年小换装，仅为新招录的 101 名干警采购检察服、检徽、皮带、法警装备等。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有效沟通，对于本年度的增减情况进行科学、详细测算。二是收集过往至少五年的服装采购数据，涵盖采购时间、数量、单价、品牌以及使用周期等信息。充分考虑服装质量提升、款式变化、物价波动等因素对服装采购成本与需求频率的影响，使预算更贴合实际需求。

3.检察业务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1.8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0万元，执行数286.81万元，完成预算的84.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度我院参加国家检察官学院、组织部调训138期，举办单位内部培训班25期，全省检察工作人员培训班25期，每期培训5天，培训干警18198人次，安排专家人员115人，培训对象覆盖率100%，人员参培效果显著，全省检察机关干警履职尽责能力和综合执法水平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照培训规定，经分管领导审批同意，有实体班因开展视频培训不再举办，导致绩效目标偏离。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管理，优化预算分配，并做优做实预算绩效监控环节，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二是下年度我院将重新评估指标值，制定弹性指标，同时加强相关部门内部沟通，持续改进与优化。

4.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4.7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34.53万元，执行数为734.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我院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需求部门2个，为第八检察部与检察技术信息处；及时购置4项办案设备，提升检验鉴定精准度与效率，强化公益诉讼调查取证能力；受理3类案件共检验鉴定24次，包括：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类案件、食品药品安全类案件、国有财产保护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类案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数量指标设置量化不

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靠实部门主体责任，满足绩效指标值设定的准确性和科学性要求。

5.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6.8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我院及时开展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培训及各类活动 25 次，人民监督员制度宣传 5 次，对案件督导检查起到规范作用；同时以规范的程序与机制，引导人民监督员积极参与监督工作，为监督权的依法行使搭建了坚实平台，有力促进了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数量指标设置量化不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靠实部门主体责任，满足绩效指标值设定的准确性和科学性要求。

6.设施维修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2.72 万元，执行数为 52.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我院按时完成燃气采暖锅炉、技侦楼设施的维修和消防设施、中央空调的维保等 4 类维修维护项目，工作人员办公效率提升，机构正常运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得分 93.8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91.30 万元，执行数为 1131.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02%。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2024 年物业管理为单位创造了优美整洁、文明安全、舒适方便的工作环境。物业管理不仅可以提高管理专业化和现代化的水平,确保物业功能的正常发挥并延长物业的使用年限,使其保值、增值,而且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改善工作环境,减轻单位管理负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共机构节能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150000	15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0	150000	15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充电设施及相关配套建设工作。通过项目实施,积极引导公职人员购买使用纯电动汽车,进一步提升新基建工作建设,以此降低单位综合能耗,实现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我院在院内停车场区域,安装4台充电桩设备,可同时保障8个充电车位的高效运转,极大地提升了充电服务的承载能力;同时配备了多达8类相关设施。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新基建工作建设,以此降低单位综合能耗,实现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范围	<=15万元	15	20	万元	10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充电桩	>=4台	4	5	台	100.00%	5	
			保障充电车位数量	>=7个	8	5	个	114.29%	4.46	
			相关配套设施种类	>=8类	8	5	类	100.00%	5	
		质量指标	充电桩验收合格情况	=100%	100	5	%	100.00%	5	
			配套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	100.00%	5	
		时效指标	节能改造项目完工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		100%	4.5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		100%	4.5	
	项目评估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		100%	4.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能源利用节约情况	提高	100%-80%(含)	4		100%	3.6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100%-80%(含)	4		100%	3.6	
			降低单位综合能耗	降低	100%-80%(含)	4		100%	3.6	
			推进单位新基建工作	推进	100%-80%(含)	4		100%	3.6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改善环境	明显改善	100%-80%(含)	4		100%	3.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5.96	

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官法警服装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8919113.7	8639620.02	3559620.02	10	41.2	4.12			
	其中:财政拨款	5080000	5080000	0	-	0	0			
	上年结转资金	3839113.7	3559620.02	3559620.02	-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以往在确定法警服装费用预算时,往往基于一套相对固定的模式进行预估。然而,随着时间推移,实际的服装需求情况发生了诸多变化。例如,早期采购的服装质量有了显著提升,法警服装的耐用程度远超预期,使得新服装的实际更替频率远低于最初的预算设想。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公开招标、集体采购的方式,采购检察服、检徽、皮鞋、皮带,法警装备,统一配发给全省人员,工作人员着装率达到90%以上。				2024年度我院与113个单位进行服装确认,为101名新进人员采购检察服、检徽、皮鞋、皮带、法警装备等,服装质量验收合格。项目的实施,为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提供保障,人员着装率100%,树立了检察机关良好的执法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万元)	<=891.91万元	355.96	20	万元	100.00%	20	
			数量指标	服装确认单位数量	=113个	113	4.44	个	100.00%	4.44
	司法警察单警装备数	>=3类		3	4.44	类	100.00%	4.44		
	新进人员服装采购数量	>=100人		101	4.44	人	101.00%	4.44		
	质量指标	单警装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95%	100	4.44	%	105.26%	4.44	
		购置服装质量验收合格率	>=95%	100	4.44	%	105.26%	4.44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单位对账确认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4		100%	4	
			购置司法警察单警装备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4		100%	4	
			新进人员服装采购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4		100%	4	
			与供应商对账确认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8		100%	4.0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机关良好的执法形象	树立	100%-80%(含)	10		100%	9	
人员着装率			>=85%	100	10	%	117.65%	8.0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换装人员满意度	>=85%	90	10	%	105.88%	10		
总分					100			89.44		

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培训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5944925.95	3400000	2868050	10	84.35	8.44			
	其中:财政拨款	3400000	3400000	2868050	-	84.35	8.44			
	上年结转资金	2544925.95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全省检察机关数字检察专题培训班因已采取其他视频形式落实取消。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组织全省检察机关相关人员参加全省检察机关第25期司法警察警衔晋(授)培训班暨法警支队负责人集训班、全省民事、行政检察实务素能培训班、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理论和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省内监狱交叉巡回检察培训班、全省检察机关未检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培训班等24期,并举办本单位各业务条线培训班22期,学员满意度达到85%以上,切实提高全省检察机关干警履职尽责能力和综合执法水平。			2024年度我院参加国家检察官学院、组织部调训138期,举办单位内部培训班25期,全省检察工作人员培训班25期,每期培训5天,培训干警18198人次,安排专家人员115人,培训对象覆盖率100%,人员参训效果显著,全省检察机关干警履职尽责能力和综合执法水平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万元)	<=395万元	286.81	20	万元	100.00%	20	全省检察机关数字检察专题培训班因已采取其他视频形式落实取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国家检察官学院、组织部调训数	>=81期	138	4.44	期	170.37%	0	年初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举办单位内部培训班期数	>=19期	25	4.44	期	131.58%	2.04	
			举办全省检察工作人员培训班期数	>=20期	25	4.44	期	125.00%	2.78	
			每期培训天数	>=4天	5	4.44	天	125.00%	2.78	
		培训干警人次	>=1500人次	18198	4.44	人次	1213.20%	0	年初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专家人员安排数量	>=100人	115	4.44	人	115.00%	3.89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通过率	>=95%	100	4.44	%	105.26%	4.44	
		培训智能化环境场所覆盖率	>=98%	100	4.44	%	102.04%	4.44		
	时效指标	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8		100%	4.0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对象覆盖率	>=98%	95	10	%	96.94%	10	
			培训对象专业水平	提升	100%-80%(含)	10		10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80%	85	10	%	106.25%	10		
总分						100			81.84	

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											
项目名称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7345303.15	7345303.15	7345303.1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3345303.15	3345303.15	3345303.15	-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针对群众身边公益受损害突出问题提起公益诉讼,完成全年公益诉讼检察案件办理工作。2、完成案件委托方委托的检验鉴定案件。3、采购检验鉴定业务所需装备,提升硬件设施水平,提高检验鉴定准确性。				2024年我院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需求部门1个,为检察技术信息处;及时购置4项办案设备,提升检验鉴定精准度与效率,强化公益诉讼调查取证能力;受理3类案件共检验鉴定14次,包括: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类案件、食品药品安全类案件、国有财产保护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类案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万元)	<=734.53万元	734.53	20	万元	10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案设备项目数	>=3项	4	4.44	项	133.33%	1.85		
			检验鉴定次数	>=13次	24	4.44	次	107.69%	0		
			受理案件的种类	>=3类	3	4.44	类	100.00%	4.44		
			资金需求部门数量	>=1个	2	4.44	个	100.00%	0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95%	100	4.44	%	105.26%	4.44		
			检验鉴定准确性	提高	100%-80(含)	4.44		100%	4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4		100%	4	
				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8		100%	4.03	
	检验鉴定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4		10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群众公共利益	有效	100%-80(含)	5		100%	4.5		
			提高检验鉴定准确性	提高	100%-80(含)	5		100%	4.5		
			提升硬件设施水平	提升	100%-80(含)	5		100%	4.5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生态秩序	保障	100%-80(含)	5		100%	4.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90	5	%	105.88%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90	5	%	105.88%	5			
总分					100			84.76			

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10444	1000000	100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10444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院聘任听证员, 选任人民监督员, 人民监督员选拔程序规范。组织开展各项监督活动, 进行人民监督员制度宣传、听证员培训及各类活动。拓宽了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 促使社会稳定和谐, 公众认同, 促进了人民检察院依法公正行使检察权。			2024年我院及时开展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培训及各类活动25次, 人民监督员制度宣传5次, 对案件督导检查起到规范作用; 同时以规范的程序与机制, 引导人民监督员积极参与监督工作, 为监督权的依法行使搭建了坚实平台, 有力促进了社会的稳定与和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万元)	<=100万元	100	20	万元	10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培训及各类活动数量	>=20次	25	6.67	次	125.00%	4.17	年初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人民监督员开展监督活动完成率	>=95%	100	6.67	%	105.26%	6.67		
			人民监督员制度宣传次数	>=2次	5	6.67	次	250.00%	0	年初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督导检查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6.67		100%	6		
		时效指标	案件督导检查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6.67		100%	6		
	开展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培训及各类活动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6.65		100%	5.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监督权依法行使	促进	100%-80%(含)	6.67		100%	6		
			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促进	100%-80%(含)	6.67		100%	6		
			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渠道	拓宽	100%-80%(含)	6.66		100%	5.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监督员满意度	>=80%	80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86.81		

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设施维修经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7200	527200	5272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27200	527200	5272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计划完成燃气采暖锅炉、技侦楼设施的维修和消防设施、中央空调的维保等4类维修项目,改善单位环境,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2024年我院按时完成燃气采暖锅炉、技侦楼设施的维修和消防设施、中央空调的维保等4类维修维护项目,工作人员办公效率提升,机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万元)	≤52.72万元	52.72	20	万元	10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单位数量	=1个	1	10	个	100.00%	10		
			维修维护项目种类	≥4类	4	10	类	100.00%	10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	100.00%	10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0		10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保障	100%-80%(含)	10		100%	9		
			提升工作人员工作效率	≥90%	95	10	%	105.56%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8		

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246920.81	13246920.81	11319614.93	10	85.45	7.61			
	其中:财政拨款	11913000	11913000	9985694.12	-	83.82	7.13			
	上年结转资金	1333920.81	1333920.81	1333920.81	-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内容,监督完成停车场的管理、房屋建筑日常管理维护、基础设施设备、水电暖等公共管网设施的保障运行维护维修服务、清洁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会议服务等物业工作,绿化植物成活率达到90%,日常卫生保洁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物业投诉处理率达到100%,为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整洁的办公环境。			我院管理6个停车场,日常办公维修3向,维修保养电梯11座,提供会议服务,每日卫生清洁4次,提供绿化养护,基础设施设备完好率100%,检察机关工作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成本控制数(万元)	<=1191.30万元	1131.96	20	万元	100.00%	20	
			管理停车场数量	>=6个	6	2.5	个	100.00%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日卫生清洁次数	>=4次	4	2.5	次	100.00%	2.5	
			日常办公维修项数	>=3项	3	2.5	项	100.00%	2.5	
			提供会议服务数量	>=100次	122	2.5	次	122.00%	1.75	
			提供绿化养护工作次数	>=120次	125	2.5	次	104.17%	2.5	
			维修保养电梯数量	>=11座	11	2.5	座	100.00%	2.5	
			物业管理人员数量	>=40人	42	2.5	人	105.00%	2.5	
			资金需求单位个数	=5个	5	2.5	个	100.00%	2.5	
			质量指标	电梯维护维修保养验收合格率	>=95%	95	2.5	%	100.00%	2.5
	基础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		100	2.5	%	100.00%	2.5		
	绿化植物成活率	>=90%		92	2.5	%	102.22%	2.5		
	日常卫生保洁验收合格率 日常卫生保洁验收合格率	>=95%		95	2.5	%	100.00%	2.5		
	时效指标	会议服务保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5		100%	2.25		
		基础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5		100%	2.25		
		绿化养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5		100%	2.25		
		日常卫生清洁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5		100%	2.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检察机关的工作环境	改善	100%-80%(含)	10		100%	9		
		基础设施设备运行保障性	保障	100%-80%(含)	10		10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90	10	%	105.88%	10		
总分					100			93.86		

三、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委托第三方对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本级物业管理费项目进行了部门项目绩效评价。

2024 年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物业管理费项目的实施，为检察机关提供坚实的物质保障，确保其能够更好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推动法治国家建设的深入发展。

物业管理费为部门延续性项目，是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前提与保障，是检察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是行政工作的重要单位，其物业管理在运作及服务需求上有着不同于其他行政办公设施的特殊之处，并对管理方面提出更为严格的需求。为保障检察院办案场所各类设施设备状态完好，充分发挥运行效能，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确保办公场所安全、整洁、有序，并加强办公大楼物业管理规范性，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制定并实施物业管理费项目。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根据有关规定，申请 2024 年度物业管理费项目资金 805.39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服务，为改善办公、办案条件提供了资金保障。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4年度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费年初预算数805.39万元，全年预算数805.39万元，全年执行数612.80万元，预算执行率76.08%。具体明细如下：

2024年度物业管理费支出明细

单位：元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物业管理费	8,053,920.81	6,128,014.93
总计	8,053,920.81	6,128,014.93

（三）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组织架构

预算资金拨付单位：甘肃省财政厅是本项目预算资金的拨付单位，负责项目预算的审核批复，保证物业管理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项目主管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是本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开展监督管理和绩效考评等工作，对资金使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考核，保证资金有效使用。

项目实施单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是本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本项目的申报、预算编制和经费申报、预算执行及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和正常开展各项业务以及相应的项目经费支出活动。

2. 项目实施流程

本项目的实施大体分为制定工作计划、项目执行和资金支

付三个阶段。

(1)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在编制下一年度项目预算之前，单位首先应当制定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以及相应的资金使用计划，在初步明确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的基础上，依据工作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上级有关年度预算编制要求以及往年项目预算和经费支出情况合理测算和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和绩效目标，上报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会，经审核通过后报省财政厅审批，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批复下达项目预算。

(2) 项目执行。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批复下达以后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工作计划、项目预算以及绩效目标组织开展各项物业管理工作。

(3) 资金支付。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在开展物业服务方面，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进度要求完成项目经费支付以及相应的会计核算工作。

3. 资金拨付流程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根据本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预算，经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会审核之后上报甘肃省财政厅审批，省财政厅根据省人大会审查批准的财政预算，正式批准 2024 年度全省检察院的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并向省检察院下达 2024 年度全省检察院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的批复。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本项目《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为：按照合同约定内容，监督完成停车场的管理、房屋建筑日常管理维护、基础设施设备、水电暖等公共管网设施的保障运行维护维修服务、清洁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会议服务等物业工作，绿化植物成活率达到 90%，日常卫生保洁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物业投诉处理率达到 100%，为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整洁的办公环境。

（二）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物业管理费主要用于物业管理服务，委托甘肃省通信产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47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提供物业服务，物业服务总人数保持在 119 人，根据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和服务约定的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管理服务机构，配置相应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具体内容为：

一是物业公司每日卫生清洁 4 次，主要包括：每天公共区域的清洁，从楼内到楼外、从天台到地下车库，做到无死角、无盲区；物业公司全年提供绿化养护服务 125 次，包括定期施肥、浇水、修剪等内容，确保花木成活率达到 95%；同时做好楼内盆栽植物布置、更换和养护，符合区域环境形象，形成花园式办公环境。

二是秩序维护人员对管辖区域进行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巡查，并有专人值班，切实做好防盗、防火、防水灾、防泄密工作，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发生；全年提供会议服务 122 次，具

体内容为负责会议室预订及安排；负责会议室场地布置、各类大型活动的配合与服务，同时负责各会议室的清洁管理，做到地面、家具、门窗洁净，并提供全方位、专业的会议服务，同时处理会议中出现的其他各类服务需求。

三是全年完成设施、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9 项，包括：空调的巡查报修服务、电梯的维修保养服务、锅炉的运行服务、高压配电室管理、给排水系统管理、公共照明系统管理、消防报警与灭火系统运行管理。设备主管每日巡视，运行维护有完备制度和记录，实行 24 小时报修值班，确保维修及时，对有隐患部位设立标志防护，做好能耗管理。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开展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旨在实现以下三个目的：

一是了解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第一，资金分配方面，考察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地方实情，绩效目标是否根据资金分配情况分解下达；第二，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面，项目是否按照进度计划实施、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资金是否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使用；第三，过程管理方面，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过程管理监控机制，资金使用管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第四，项目实施效果方面，通过现场评价、与检察院工作人员进行访谈、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效果。

二是发现问题、改进不足。通过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全面梳理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全过程，分不同维度、不同层级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并对问题及不足进行归纳总结，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提出有效的整改或改进建议，有针对性地优化资金使用流程，提升日常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工作成效。同时，从产出倒推资金使用是否实现实施前设定的产出目标、效益目标、政策目标，判断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是否达到预期。通过比较分析预期目标和实际产出的差别及产生差别的原因，有依据地调整资金的使用内容，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科学合理地安排以后年度的资金配置计划。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梳理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多维度评价项目立项分配、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判断资金的使用是否实现预期目标。强化本次绩效评价报告提出的评价结果应用建议，科学合理地统筹下一年度的资金配置。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物业管理费到位及使用情况，评价范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内容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评价关注点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流程规范性及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 项目资金投入、到位及执行情况；
3. 资金使用及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情况；
4. 管理制度建设及政策落实、项目执行情况；
5. 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性等情况；
6. 预期目标的实现情况；
7.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积极影响及效益发挥情况。

（四）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 《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6.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7.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财绩〔2019〕6号）；
8.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

法>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 号）；

9.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检函〔2025〕15 号）；

10. 《2024 年度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11.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中标通知书、合同；

12. 2024 年度物业管理费项目财务明细账；

13. 原始凭证、会计资料、发票、付款申请书、审批资料等；

14. 其他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五）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 科学公正。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 统筹兼顾。应职责明确，相互衔接，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此次绩效评价工作。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评价方法及标准

1. 评价方法

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方法：

成本效益法。通过对项目立项、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进行评价，项目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管理是否规范、资金的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进行项目全过程回顾，将现有产出值与申报或计划实施项目时的预测作对比，评价项目是否实现预期定量目标。同时，也通过与历史情况的对比进行项目影响（应产生的生态或其他效益）、项目可持续能力的评价。

指标分析法。通过指标分析结果的提炼，反映对项目的设立、执行和实现效果等各个环节的判断结果，在评价时对绩效指标体系中的扣分点进行定性分析，并具体描述，重点剖析此项绩效指标的扣分对整个项目实施的影响程度，并且在对应的问题和建议中给予反映。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评判，了解单位员工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根据有效问卷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为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满意度

等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基础。

2. 评价标准

此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标准：

计划标准。以 2024 年度物业管理费项目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七）数据收集方法

1. 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研究解读中央、省关于物业管理费项目等相关政策文献，了解项目立项背景、政策要求及绩效指标等信息，同时根据相关文件资料，获取项目基本内容、项目目标、项目组织及管理等内容，为本次绩效评价提供基础信息支撑。

2. 抽查法

通过对物业管理费项目的财务支出凭证抽查、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及制度管理等资料的抽查，获取指标体系评分所需依据。

3. 社会调查法

通过对项目相关方开展问卷调查、访谈，进一步获取项目相关数据与重要信息，并对指标体系评价结果起到进一步论证作用。其中，问卷调查围绕社会公众展开。

4. 基础数据采集法

为保证评价工作开展的客观性及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的准确

性，由评价组根据项目内容及评价需要编制项目基础数据表发放至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整理汇总数据并确认盖章后交至评价组，评价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对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明确，以保证资料收集的有效性。

四、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一）指标确定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依照以下原则：

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根据项目资金分配和项目实施内容，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组织管理、资金投入与使用、项目实施进度及目标实现情况等重要内容，结合绩效评价方法，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物业管理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各项指标权重设计，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的要求进行合理赋分。具体评价指标内容如下：

决策：占权重分18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主要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6个三级指标。

过程：占权重分22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主要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采购管理规范性、合同管理完备性、项目验收规范性8个三级指标。

产出：占权重分41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以及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绩效分析，主要包括清洁、绿化服务完成情况，安保、会议服务完成情况，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完成情况，日常卫生保洁验收合格率，绿化植物成活率，设施、设备完好率，清洁、绿化服务完成及时性，安保、会议服务完成及时性，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时性、成本控制有效性等10个三级指标。

效益：占权重分19分，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主要包括有效保障检察工作的开展、改善单位工作环境、提升办公效率、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4个

三级指标。

（三）评价等级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对不符合否决性指标的，总体评分后直接扣减20分，且评价结果不得为“优”“良”。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80, <90	≥60, <80	<60

五、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以下四个程序：

（一）评价准备阶段

1. 召开前期分析会，成立评价组

第三方评价机构内部组织召开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前期分析会，重点掌握项目背景、立项依据、资金规模、管理层级等其他重要内容，明确评价目的、对象、范围、依据、关注点等基础信息。

第三方评价机构根据项目情况及人员能力等，成立评价组，

并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3. 搭建指标体系，进行调研前准备工作

(1) 搭建指标体系。评价组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及绩效评价相关管理办法，按照标准要求搭建项目指标体系，明确指标权重、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形成层次分明、逻辑严谨的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为项目绩效评价提供精准、可量化的评估依据。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2) 梳理基础资料清单。根据项目实际，结合上述分析内容，列出本次绩效评价佐证资料清单，为现场收集资料做好准备。

(3) 设计初步调查问卷。基于项目评价需求，结合项目实际运行特点，遵循统计学原理与社会调查规范，系统设计初步调查问卷。调查问卷详见附件 2。

(二) 实施评价阶段

1. 召开项目对接会

召开项目对接会。评价组赴项目实施部门召开项目对接会，听取项目相关业务人员对项目执行情况的说明，并问询相关业务问题。会后，评价组与项目负责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沟通并收集查阅项目前期资料，协调后续调研事宜。

2. 收集评价资料，实施现场勘察

(1) 评价组赴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资料查阅收集及调研工作。首先就项目资金预算、项目的申报、项目的开展情况、资

金到位，使用等方面的资料，进行全面核查。

(2) 评价组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实地调研，进行现场勘察、实地访谈、对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查。调研 2024 年度物业管理费项目完成的真实性、完善性，是否按照批复计划高效、及时、保质保量等。

(三) 数据分析阶段

1. 数据整理分析，填制工作底稿

评价组对项目评价实施阶段收集的基础资料、现场勘察记录、问卷访谈成果等进行系统化分类整理，并运用科学规范的方法开展数据提取与筛选工作，精准选取有效数据实施深度分析，为项目评价提供全面、可靠的依据。

评价组根据实地收集资料、实地勘察、问卷调查、实地访谈了解到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照工作底稿，填制计划清单、项目基本情况表、资金基本情况表。

2. 开展绩效打分，得出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现场收集资料、实地勘查、问卷调查、实地访谈了解到的项目实际情况，及整理的被评价单位项目、资金基本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加权平均法，逐项进行绩效打分，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1) 绩效评分采用打分法，总分设置 100 分。根据不同评价准则、不同评价问题、各评价指标的重要性，相应赋予不同分值。

(2) 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记标准分满分，不能

达到标准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得分最低为 0 分。

依据所收集和分析的数据，以及绩效打分情况，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同时，项目组成员就对接会期间、访谈期间、问卷期间、现场勘查期间等环节收集的项目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等进行梳理汇总，按类别整理，并形成最终评价结论。

（四）报告撰写阶段

1. 拟定报告提纲，撰写报告初稿

根据评价需要，结合项目实际，拟定评价报告各部分内容，初步确定报告提纲：（1）基本概况；（2）项目绩效目标；（3）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4）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5）评价组织实施；（6）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7）项目经验及做法；（8）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评价项目组根据数据收集、现场勘查、问卷调查、访谈等整理出有用的信息，提炼项目亮点，找出存在的问题对其原因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的意见或建议，按照财政项目绩效评价要求和规定的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在要求的时间范围内提交内容完整、结论明确的报告初稿。

2. 提交报告样稿，归集档案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后，提交与委托方，根据沟通反馈后的相关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报告，最终定稿。

项目定稿后，评价组按照资料清单内容，将项目开展过程中所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包括绩效评价方案、调查问卷、访

谈记录等相关工作资料及项目最终绩效评价报告，如数归还委托方评价资料。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5.68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项目决策指标得 17 分，项目过程指标得 20.68 分，项目产出指标得 39 分，项目效益指标得 19 分。具体得分情况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扣分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6	0	6
	绩效目标	6	1	5
	资金投入	6	0	6
	小计	18	1	17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9	0.72	8.28
	组织实施	13	0.6	12.4
	小计	22	1.32	20.68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12	0	12
	产出质量	12	0	12
	产出时效	12	0	12
	产出成本	5	2	3
	小计	41	2	39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0	0	10
	可持续影响	4	0	4
	满意度	5	0	5
	小计	19	0	19
合计		100	4.32	95.68

(一)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一级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合计 18 分，实际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94.44%。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业绩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100%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00%	3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0%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66.67%	3	2	66.67%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100%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100%	3	3	100%
合计			18	17	94.44%

1.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物业管理费项目主要用于物业管理服务，为检察院改善办案条件提供了资金保障。项目设立符合《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发〔2008〕19 号）、《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检务保障工作规划纲要〉的通知》（高检发装字〔2016〕27 号）、《关于印发〈2018-2022 年度检察改革工作规划〉的通知》（高检发〔2018〕14 号）等政策文件的要求，且与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物业管理费是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的经常性项目，项目设立

符合《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发〔2008〕19号）、《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检务保障工作规划纲要〉的通知》（高检发装字〔2016〕27号）等政策文件的相关要求，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各项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3分。

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6分）（得分5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费项目主要用于物业管理服务。查看《2024年度物业管理费绩效目标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设立了“按照合同约定内容，监督完成停车场的管理、房屋建筑日常管理维护、基础设施设备、水电暖等公共管网设施的保障运行维护维修服务、清洁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会议服务等物业工作，绿化植物成活率达到90%，日常卫生保洁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物业投诉处理率达到100%，为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整洁的办公环境。”的目标，该指标能够反映出有关检察业务方面的工作内容，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一定相关性。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2分）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费项目2024年绩效指标设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成本控制数（万元）	≤805.39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停车场数量	≥2个

		每日卫生清洁次数	>=4 次
		日常办公维修项数	>=3 项
		提供会议服务数量	>=100 次
		提供绿化养护工作次数	>=120 次
		维修保养电梯数量	=6 座
		物业管理人员数量	>=40 人
		资金需求单位个数	=5 个
	质量指标	电梯维护维修保养验收合格率	>=95%
		基础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
		绿化植物成活率	>=90%
		日常卫生保洁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会议服务保障及时性	及时
		基础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绿化养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日常卫生清洁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检察机关的工作环境	改善
		基础设施设备运行保障性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本项目指标能够清晰反映项目整体支出方向及实施所达到的预期效果，并按照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要求设置绩效指标，着重突出产出、成本、效益和满意度等核心绩效指标。但指标目标值未合理设置，如：维修保养电梯数量指标目标值设置为“=6 座”，按照物业合同约定电梯维修保养数为 15 座，不符合评分要点③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此项得分 2 分。

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

物业管理费项目预算编制符合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相关制度要求,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预算编制经过单位内部领导审批、会议决策等方式科学论证, 测算依据充分, 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编制科学。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指标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

根据《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预算公开说明》等文件,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物业管理费分配有测算依据, 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相适应,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二) 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指标下设 2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合计 22 分, 实际得分 20.68 分, 得分率为 94%。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业绩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3	3	100%
	预算执行率	76.08%	3	2.28	76%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2	2	100%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00%	3	3	100%
	采购管理规范	100%	3	3	100%
	合同管理规范	80%	3	2.4	80%
	项目验收规范	100%	2	2	100%
合计			22	20.68	94%

1. 资金管理 (指标分值 9 分) (得分 8.28 分)

(1) 资金到位率 (指标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

经查阅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物业管理费全年预算金额 805.39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805.39 万元, 2024 年度资金到位率= (2024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2024 年度预算资金) ×100%=805.39/805.39×100%=100%。根据评分标准, 资金到位率为 100%, 此项得 3 分。

(2) 预算执行率 (指标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

经核查相关资料,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物业管理费总到位资金 805.39 万元, 全年支出金额 612.80 万元, 2024 年度预算执行率= (2024 年度实际支出资金/2024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100%=612.80/805.39×100%=76.08%。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得分=76.08%*3 分=2.28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依据实际办公、办案需求等进行精准测算与申报, 确保申请金额真实合理; 同时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执行了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财务资料完整、真实、有效,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2. 组织实施 (指标分值 13 分) (得分 12.4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业务与财务工作的优化路径, 制定了一系列相关制度, 如: 制定了《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收支

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办法》等财务和业务相关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2 分。

(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指标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

通过查阅单位会计凭证、招投标资料、采购合同等资料，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在开展采购等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3) 采购管理规范性 (指标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

依据《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遵循“依法管理，厉行节约，统筹兼顾，确保重点”的原则，对采购工作进行严格管理，在日常工作中采用公开招标、询价等方式进行采购，流程完整、公开透明，使采购工作有章可循，确保资金合理使用，保障检察工作重点需求。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4) 合同管理规范性 (指标分值 3 分) (得分 2.4 分)

通过查阅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物业服务合同，各项合同中均有明确、清晰、完整的验收标准以及交付方式及地点，且合同中对履约期限、违约责任界定明确、清晰、完整，但在合同履行阶段仍存在管理漏洞，例如：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未在物业合同上签署日期，合同要素不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符合第②项要求，扣 0.6 分，此项得 2.4 分。

(5) 项目验收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经查阅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项目资料，单位及时对物业公司所提供服务进行检验，对不达标的服务物业公司及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2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下设 4 个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合计 41 分，实际得分 39 分，得分率为 95.12%。具体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业绩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清洁、绿化服务完成情况	100%	4	4	100%
	安保、会议服务完成情况	100%	4	4	100%
	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完成情况	100%	4	4	100%
产出质量	日常卫生保洁验收合格率	95%	4	4	100%
	绿化植物成活率	95%	4	4	100%
	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	4	4	100%
产出时效	清洁、绿化服务完成及时性	100%	4	4	100%
	安保、会议服务完成及时性	100%	4	4	100%
	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时性	100%	4	4	10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有效性	100%	5	3	60%
合计			41	39	95.12%

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 12 分）

(1) 清洁、绿化服务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委托物业公司为单位提供清洁、绿化服务，一是每日卫生清洁 4 次，服务人员清洁服务集中实行班

前班后“隐形化”服务，最大限度减少服务对甲方办公的影响，局部安排 8 小时工作时间内的值班服务。主要包括：每天公共区域的清洁，从楼内到楼外、从天台到地下车库，做到无死角、无盲区；楼内的垃圾做到分类处理、当天清运，灭“四害”，加强排污系统环保措施，创造整洁、温馨的办公环境。二是全年提供绿化养护服务 125 次，包括定期施肥、浇水、修剪等内容，确保花木成活率达到 95%；同时做好楼内盆栽植物布置、更换和养护，符合区域环境形象，形成花园式办公环境。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4 分。

(2) 安保、会议服务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物业管理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一是秩序维护人员必须对管辖区域进行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巡查，并有专人值班，做好防盗、防火、防水灾工作，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发生；管理 2 个停车场，具体内容为：指挥车辆按划定区域有序摆放，按有关规定管理车辆进出，确保停车场内所有车辆、设备设施及物品的安全。二是全年提供会议服务 122 次，具体内容为负责会议室预订及安排；负责会议室场地布置、各类大型活动的配合与服务，同时负责各会议室的清洁管理，做到地面、家具、门窗洁净，提供会议用水（包含纸杯、茶叶）等（不包含会场所需相关文具的配备）并提供全方位、专业的会议服务，同时处理会议中出现的其他各类服务需求。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4 分。

(3) 设施、设备完好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物业公司建立办公大楼内外设备标识系统和设备巡查机制，负责院内设备的正常报修、维修与日常保养，全年完成设施、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9 项，包括：空调的巡查报修服务、电梯的维修保养服务、锅炉的运行服务、高压配电室管理、给排水系统管理、公共照明系统管理、消防报警与灭火系统运行管理。设备主管每日巡视，运行维护有完备制度和记录，实行 24 小时报修值班，确保维修及时，对有隐患部位设立标志防护，做好能耗管理，接到停供通知及时告知，规范操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4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12 分）

(1) 日常卫生保洁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物业公司服务人员为清洁服务集中实行班前班后“隐形化”服务，最大限度减少服务对我院办公的影响，经检查卫生保洁服务记录，卫生保洁服务验收合格率达 95%。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 4 分。

(2) 绿化植物成活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物业服务公司精心养护公共区域绿化植物，做好楼内盆栽植物布置、更换和养护，对在养护管理过程中因养护不当造成死亡的花木进行补种，定期施肥、浇水、修剪，绝大多数绿植生长旺盛，绿植成活率高达 95%。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 4 分。

(3) 设施设备完好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查看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物业保修通知单，物业公司及时对院内故障公共管网设备及基础设备进行维修养护，确保供电、供暖、供水等设备无故障运行，同时确保院内设备的正常报修、维修与日常保养，做到设备无油污、无锈迹，确保各项设备系统运行正常，设施设备完好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 4 分。

3.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 12 分）

(1) 清洁、绿化服务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与甘肃省通信产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对于卫生清洁工作，物业公司第一时间响应并迅速开展，明确职责分配和合理的工作计划，办公和公共区域的清洁工作能准时完成，保证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始终保持干净、有序的工作环境，为司法工作的高效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绿化管理工作中，物业公司承担着重要职责，通过建立科学的养护周期和清晰的工作流程，绿化修剪、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等任务均能准时完成，能够依照既定计划高效执行各项养护活动，为打造整洁、舒适的工作环境提供了坚实支持。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4 分。

(2) 安保、会议服务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与甘肃省通信产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物业管理服务公司在安全保卫方面积极作为，及时完成相关物业工作，安保服务严格管控人员车辆，确保办公区域安全有序；查阅办公室来电会议登记表，物业公司积极响应会议需求，确保各项准备工作按时完成。依据会议安排，提前制定详尽的会议服务计划，明确人员分工及时间节点，会议场地布置、设备调试、资料准备等各项工作均能在会前圆满完成，会议服务保障工作高效有序，为会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强支持。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4 分。

(3) 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时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与甘肃省通信产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该物业公司始终将服务保障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对反映故障的设施、设备及时进行维护保养，能够迅速应对并妥善处理设备故障问题，维修维护涵盖多个系统，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经查阅项目相关资料，物业服务工作均按合同有关规定执行，且已全部及时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4 分。

4.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3 分）

成本控制有效性（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3 分）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物业管理费全年预算为 805.39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612.80 万元，成本控制率=（实际支出成本/年度预算）×100%=612.80/805.39×100%=76.08%。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四)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类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 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合计 19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业绩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保障检察工作的开展	100%	5	5	100%
	改善单位工作环境	100%	5	5	100%
可持续影响	日常办公能耗下降	100%	4	4	100%
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7.27%	5	5	97.27%
合计			19	19	100%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保障检察工作的开展（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物业管理费完成物业管理服务，确保了各项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通过基础设施的维护与升级、环境的清洁与美化、安保措施的强化等诸多方面，使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场所的硬件设施得以优化，显著提升了日常管理工作的效率，减少了因设备故障导致的办公中断，确保了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5 分。

（2）改善单位工作环境（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物业公司及时开展清洁服务与绿化植物养护服务，完成房屋建筑日常管理维护、基础设施设备等公共管网设施的保障运行维护和维修管理服务，单位绿化、设施维护有序，卫生环境整洁，植被覆盖率提升，为工作人员提供了舒适的工作环境，工作环境改善效果明显。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5 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日常办公能耗下降（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物业公司积极履行职责，及时检查水、电、空调、照明、电梯等使用情况，在细节处尤为注重节能减排。例如定期检查并更换老化的水电管线，避免能源的损耗；推广使用节能灯具，合理调控照明亮度与时间，有效降低照明能耗；此外，物业公司引导工作人员养成节水节电的好习惯，共同营造了绿色低碳的办公氛围。这些举措的实施，不仅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带来了显著的节能效果，也为其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体现了单位对环境保护的积极态度与责任担当，为检察院的高效运行提供了坚实保障，助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办公模式。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4 分。

3. 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为保证评价结果的公平、公正，本次评价工作针对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物业管理费项目受益对象开展线上满意度问卷，共收回 44 份有效问卷。问卷主要针对项目实施内容和项目效益发挥情况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统计分析结果显示，单位工作人员对 2024 年度物业管理费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占比为 97.27%。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5 分。

七、项目经验及做法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通过物业管理费购买物业服务对检察院内外进行维护维修和管理服务、保洁服务及后勤服务等，保障

了检察院区域卫生情况，保障了房屋建筑日常管理维护、基础设施设备等公共管网设施设备完好率和正常使用，为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整洁的办公环境，提升了办公人员办公舒适度，有效保障检察院工作业务有序进行。主要做法是：领导重视、组织有效、落实责任；人员到岗，明确责任；对物业管理工作内容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工作，并根据以往工作经验和调研当中发现的实际问题，制定了物业管理工作的各项管理标准和工作要求。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物业管理机制不健全。对于物业服务的具体内容，像清洁保洁、秩序维护、设施维护等方面，缺乏明确的考核指标。如清洁保洁方面，没有对不同区域（如办公区、走廊、卫生间等）的清洁频率、清洁效果的量化指标；在设施维护方面，水电暖、消防、电梯、中央空调等设施日常维护措施虽然要求内容详实、可行，但对于维护工作的效果考核，如设施的故障率、维修及时率等没有明确指标。

九、有关建议

建立健全物业管理机制。一是设立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将清洁保洁、秩序维护、设施维护等各项服务内容的考核指标进行整合，形成一套完整的物业服务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对各项考核指标赋予相应的权重，每月根据各项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打分。二是成立由检察院工作人员代表、后勤管理部门人员组成的物业服务监督小组，定期对物业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评估。监督小组可通过现场检查、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检察院工作人员对物业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物业企业，并跟

踪整改落实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